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尹耀升 (Wan Yiu Sing Edmund)

HCCP 143/2021 ; [2021] HKCFI 126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727&QS=%28hccp%7C143%2F2021%29&TP=JU)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

聆讯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保释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条下的煽动罪行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和《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应用 - 相关的考虑因素

背景

1. 申请人是网台主持人，被控四项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条。控方指《香港国安法》已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但申请人仍然继续作出他被指有作出的作为。总裁判官拒绝其保释申请之后，他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保释。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1A 部

2. 法庭在此案审视以下问题：考虑此保释申请时应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条例》还是《香港国安法》，以及此案是否适宜准予保释。

法庭的裁决摘要

3. 虽然控方指申请人被指干犯的罪行是针对国家安全而犯，故考虑保释时应适用《香港国安法》而非《刑事诉讼程序条例》，但法庭顾及申请人被控犯的是《刑事罪行条例》的罪行而非《香港国安法》的罪行这个事实，因此将疑点利益归于申请人，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来考虑他的保释申请。(第 15 段)

4. 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考虑保释时，最重要的因素是申请人是否可能不按照法庭的指定归押。须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控罪严重性、证据强弱及潜逃风险。鉴于证据看来强而有力，控罪十分严重，加上申请人看来与台湾多个不同组织联系密切，所以潜逃的诱惑极大。因此，法庭认为此案不适宜准予保释。(第 16-17 段)

5. 尽管如此，法庭仍继而依据《香港国安法》考虑申请人的保释申请，因此考虑了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所定下关乎保释的两道门坎。法庭考虑第一道门坎时，必须如 *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案般进行预测性及评估性的工作。法庭在申请人跨过第一道门坎后，方会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考虑第二道门槛。由于没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请人如获准保释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故法庭认为无论如何申请人也不能跨过第一道门坎。(第 14 及 18 段)